

#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教〔2018〕3号

---

## 关于印发学校《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了《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5日



##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强化学校教学中心地位,增强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防范和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

第一条 学校教师及教学辅助、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有关人员凡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中因违规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后果,均属于教学事故。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含校内实习实训、校外跟岗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类型

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情节轻重分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三类：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工作失误造成的影响教学秩序，有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较大教学事故是指工作较大失误造成的影响教学秩序，有较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认定标准（见附件1）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信息来源

教学事故的信息来源包括学校集中巡查、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日常查报、教学督导查报、教学信息员报告、事故责任人（单位）主动报告的事故和被相关人员举报的事故等，举报的事故要求是实名报告，对匿名举报的原则上不受理，但如果证据确凿即被举报人（单位）姓名真实、事故时间、地点及事故描述具体的，可在核实后认定。

#####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主任，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质量诊断与督导办、基建后勤处、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成立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主任，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为副主任的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申诉工作。

## 第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流程

（一）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在接到教学事故的信息来源后，立即开展调查，进行核实，确认是一般教学事故的直接做出处理，报教务处备案；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在接到教学事故的信息来源后，开展调查，进行初核，初核确认是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的，均应报教务处和质量诊断办进行复核，复核确认是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的，均应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再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于初步认定属教务处的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校长查实。凡在事故通知送达二日内确定不了事故责任人的，有关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即为事故责任人。教学事故查实后，事故责任人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教务处处长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书》上签字。签字后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书》留存教务处备查。亦即：

一般教学事故处理流程：信息受理→责任人所在部门开展调查进行核实→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发处理意见并在部门内通报批评→报教务处备案。

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处理流程：信息受理→责任人所在部门开展调查，进行初核→教务处与质量诊断办进行复核→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全校通报。

（二）本办法中未列举出的其他相当程度的教学事故，按上述程序予以认定。

## 第六条 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的处罚

(一) 一般教学事故，由部门负责人或二级学院院长对事故当事人签发处理意见，并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事故当事人当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较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事故当事人当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和晋级等，扣发事故当事人绩效工资1000元/次。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事故当事人当年的年度综合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当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和晋级等，扣发事故当事人绩效工资3000元/次。涉及到评先评优和绩效工资扣发事项的，由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落实。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调离教师岗位或予以解聘。

(二) 一学年内，同一人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一次较大教学事故，同一人出现2次较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取消本年度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处室年终评优资格，根据学院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扣减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处室年度考核分数；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者，根据学院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扣减个人所在二级学院、处室年度考核分数。

(三) 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并追责至二级学院管理部门。凡不属个人责任的，由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

(四) 事故当事人如对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表”一周内填写附件3《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向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组织审查、复核，形成最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教育班级。其他办学形式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教学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另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其他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教学事故分类与认定标准

一类：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认定 标准
1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达教室组织教学，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一般 教学 事故
2	教师不管课堂纪律，对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吃早餐零食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批评教育 教师对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不在教学日志和学生花名册上如实记载	
3	教师不按照课程标准要求认真备课、安排教学内容，单元教学设计撰写不规范 开课前未按时完成备课任务的。备课应有提前量，新担任课程的教师，开课前应该完成60%的备课量；重复担任同一门课程的教师必须100%完成备课量并且至少有10%以上的新增内容或教学资源。 教师上课未带教材、课表及教学周志、考勤表、成绩登记册纸质教学资源 教师上课未带课程标准、整体教学设计、单元教学设计、课件、成绩登记册等电子教学资料	
4	教师试卷命题质量差，同一套试卷中出现2处错误；母卷中出现答案的情况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将试卷母卷送至教务处印制 试卷评阅和统分过程中，造成学生成绩评定错误5分及以上，且出错试卷占该班该门课程试卷总数的2%至4%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分数达5分及以上 未按规定时间登录学生成绩或登录学生成绩错误，影响学籍管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认定标准
5	无正当理由，考务人员、监考人员迟到5分钟以内；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6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7	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及以上。擅自离开课堂，使教学中断超过3分钟及以上	较大 教学 事故
8	教师不认真组织教学，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超过10分钟以上	
9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或无故变更教学时间、地点	
10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按学校规定选用教材而擅自使用其他教材	
	教师对教材及主要教学参考书误选、错选，致使学生无法使用，影响教学	
	向学生强行推销教材或其他物品，造成较大影响	
11	教师上课带的教材、课表及教学周志、考勤表、成绩登记册纸质教学资源 and 教师上课带的课程标准、整体教学设计、单元教学设计、课件、成绩登记册等电子教学资料严重缺失达到1/2以上	
12	教师无正当理由，实际授课进度与教学进度安排表相差2周以上，或未完成课程教学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1/5以上	
13	教师试卷命题质量差，同一套试卷出现3处及以上错误	
	教师在试卷评阅和统分过程中，造成学生成绩评定错误10分及以上，且出错试卷占该班该门课程试卷总数的4%及以上	
	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人为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分数达10分及以上	
14	监考人员试卷收发失误（损坏、丢失等），或教师评卷后遗失学生试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监考人员监考不严格，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的学生不及时制止或对考场违纪情况不如实向主管部门汇报	
15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16	教师不按时完成学生毕业设计指导工作，在省教育厅及校内组织组织的毕业设计抽查中成绩低于60分	重大 教学 事故
17	教师不认真指导学生技能抽查工作，在省教育厅及校内组织的学生技能抽查中成绩低于60分	
18	教师不带任何教学资料进课堂讲课、授课内容随意与教材授课计划不相符	
19	教师不讲政治纪律和规矩，课堂上出现反党、反社会的言论，讲授内容、观点违法	
20	教师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停课、缺课一节及以上	
21	无正当理由，教师未完成课程教学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1/3以上。	
22	考试前，教师有意或因试题保管不严泄露考试内容或在考场协同学生作弊	
23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劝说无效	
24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二类：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认定标准
1	无正当理由，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订购、分发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一般教学事故
2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出现排课、排考时间、地点冲突，未及时处理	
3	试卷印制出现1门课程错误，延误正常考试	
4	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将课表、考试安排表等及时通知学生和老师，造成停课、停考	
5	学校调课或调整作息调整后，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将信息告知授课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影响正常教学	
6	无正当理由，管理人员课前未对教学设施、设备作检查维护，影响正常教学	
7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8	教学管理人员未经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自行改变课程教学标准、调整和变更教学计划	较大教学事故
	教学单位未按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考核方式落实教学计划或未落实课程任课教师，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严重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9	主管部门或有关责任人因工作过失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	
10	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造成教学资料缺失严重、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	
11	因工作过失导致考试试卷印制出现2门课程及以上错误，延误正常考试，造成较大影响	
12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13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二级学院或其他单位随意通知全校或所在学院学生停课	
14	因准备不当、指导不力，在实训、实习及教学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使学生受到严重伤害	
15	教师及管理人员私自篡改、伪造学生成绩；教学管理人员在学籍、证书管理中，有意出具或办理不真实的成绩、学籍证明、学历证书等	
16	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造成教学（实训）设施严重损坏或被盗	
17	教学管理人员因自身重大过失造成大部分班级（占开课或开考班级总数的30%）停课或停考，影响极为恶劣	
	无正当理由，监考人员未到考场履行监考职责	
	责任人因重大过错，遗失学生试卷或相关原始材料，造成严重影响	重大教学事故
18	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虚报	
19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三类：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认定标准
1	教室灯具、黑板、多媒体等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	一般教



2	实训室硬件、软件和实训耗材损坏或准备不充分，影响正常实训教学	学事故
3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教学	
4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5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较大教学事故
6	教学管理、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维护、维修教学场所、设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较大后果	
7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8	管理部门修缮、改造工程，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训、实习等教学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9	工作人员因自身重大过错或人为破坏，造成大型贵重（单价5万元以上）教学设备的损坏或丢失	
10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附件2:

###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初始登记	检查时间		所属部门	
	信息来源			
	事故现象（可另附纸说明）			
事故当事人 意见	（先填写“属实”或者“不属实”）  事故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质诊办复核 意见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教务处留存，事故当事人和当事人所在部门复印 1份

附件 3: 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

事故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所在单位（部 门）	
教学事故违规事项		教学事故核定标准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事故处理 申诉理由	<p>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诉委员会意见	签发：（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诉人本人填写，事故责任人、事故处理申诉委员会及教务处各执一份。